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列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主要角色、職責與質素的期望，以及說明金管局就評估該職能的成效所採取的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IC-2《內部審計》(V.1)，發出日期為2009年7月14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適用範圍
2. 各級人員的職責
 - 2.1 一般
 - 2.2 董事局
 - 2.3 高級管理層
 - 2.4 內部審計職能
 - 2.5 審計委員會
3. 內部審計職能應具備的主要特點
 - 3.1 獨立性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3.2 職權及地位
 - 3.3 客觀及公正
 - 3.4 資源及專業勝任能力
 - 3.5 持續性
 - 4. 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流程
 - 4.1 一般
 - 4.2 審計計劃
 - 4.3 審計安排
 - 4.4 審計程序
 - 4.5 審計匯報
 - 4.6 跟進程序
 - 5. 與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以及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5.1 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
 - 5.2 外聘審計師
 - 6. 外判內部審計職能
 - 6.1 一般
 - 6.2 全部或局部外判
 - 6.3 外判準則
 - 6.4 匯報安排
 - 7. 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評估
 - 7.1 一般
 - 7.2 評估範圍
 - 7.3 評估方法
 - 7.4 監管行動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1. 引言

1.1 背景

1.1.1 《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段規定，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備有及其後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足夠的管控制度。因此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特別是確保有效的管治與風險管理、可靠及適時的金融及管理資訊匯報，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監管指引、市場守則與標準，以及內部政策與程序。

1.1.2 內部審計職能對維持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極為重要，原因是它可就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狀況持續向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客觀的評估，並透過識別不足之處提出改進建議，協助提升上述制度及管控措施的成效。認可機構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隨時可能出現新的風險及管控挑戰，這個獨立評估程序對認可機構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1.1.3 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有助金管局的監管工作，金管局可透過內部審計職能所提供的重要資料以評估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如第7.3.3段所述，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內部審計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定期溝通，商討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職能的審計計劃及認可機構內部審計程序相關的工作和評核結果。

1.2 適用範圍

1.2.1 每間認可機構應維持與其業務的規模、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相稱的內部審計職能。由於認可機構分散業務至不同產品與市場的情況不斷增加，經營環境亦日益複雜，因此認可機構應意識到需持續提升內部管控制度及擁有具備所需專門知識、資源及職權的內部審計職能，以保障這些制度的健全性。

1.2.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在集團整體基礎上對業務活動應用本單元所載標準。若認可機構在海外有重要的分行或附屬公司，該認可機構應考慮設立當地的內部審計辦事處，確保對有關業務進行有效與持續的內部審計工作。該等海外辦事處應為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的一部分，並應遵守本單元所載標準。認可機構亦應確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保內部審計職能可不受限制查核所有本地或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對該等業務進行定期及適時的現場審計，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充分及妥善地運作。

- 1.2.3 認可機構若屬境外銀行的分行或附屬公司（包括受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金管局在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本單元所載標準時，會考慮其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對其本地業務所進行的工作。若以對機構本身及市場整體構成的風險而言，其本地業務的規模屬龐大，它們在香港應有本身的內部審計師，作為其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一部分。若在香港的業務規模細小，則在符合本單元所載標準的情況下，可由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及／或具勝任能力且獲外判內部審計活動的外聘方（詳見第6節）負責有關業務的內部審計。
- 1.2.4 若認可機構未能完全符合本單元所列標準，應使金管局滿意其已另行制定同樣有效的措施，以達致這些標準的目的。
- 1.2.5 認可機構應定期參考內部審計師協會等專業組織不時發出的最新的專業標準及最佳慣例，就技術層面的事項尋求進一步指引。

2. 各級人員的職責

2.1 一般

- 2.1.1 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很大程度上視乎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有決心維持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以應付認可機構面對的風險變化，以及認可機構是否已設立具備足夠資源與勝任能力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貫徹落實這一點。

2.2 董事局

- 2.2.1 董事局有最終責任確保就認可機構業務的規模、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而言設立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董事局應——
- 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包括任何新發展、計劃、產品及運作變動所引起的風險）有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廣泛了解，並集中注視可能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及事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 確保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實施及維持下列各項的勝任能力——
 - 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 識別、評估及管控認可機構業務活動的各種風險的程序；
 - 監察遵守法律、規例、監管指引與內部政策的情況的適當方法；及
- 至少每年一次（或按需要增加次數）檢討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的成效。若屬適當，該檢討可由審計委員會進行。

2.2.2 就內部審計特地而言，董事局有主要責任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可有效地對涵蓋認可機構所有有關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的足夠程度進行獨立評估。董事局為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而可授權審計委員會履行的詳細責任，載於第2.5分節。

2.3 高級管理層

2.3.1 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認可機構內建立、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因此高級管理層應——

- 維持一個清楚訂明責任、職權與匯報關係的組織架構，以及確保轉授的責任獲有效履行；
- 制定周詳的程序與步驟，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包括任何新發展、計劃、產品與運作變動所引起的風險）；
- 制定適當政策及監察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及
-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局匯報（或按需要增加次數）有關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的範圍及表現。

2.3.2 特別就內部審計方面而言，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各有關級別的管理層均妥善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建議。高級管理層亦應適時地讓內部審計職能充分知悉任何可影響認可機構的新發展、計劃、產品及運作變動，以能及早識別任何相關風險。在決定提供予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料範圍時，高級管理層應考慮到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所需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充分及適當地履行職責。

2.4 內部審計職能

2.4.1 透過對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作出獨立評估及保證，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可協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履行上述責任。內部審計職能應就其評估結果定期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意見（有關匯報標準載於第4.5分節）。

2.4.2 內部審計職能（透過董事局轄下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問責，其主要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的獨立評估：

- 是否遵守內部政策與風險管理管控措施，及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指引；
- 財務與管理資訊（包括監管匯報的資訊）是否可靠（包括是否完整、準確與全面）與適時；
- 管理及財務資訊系統，包括電子資訊系統（用於內部及監管匯報）是否持續與可靠；
- 支援會計紀錄、監管報告及管理報告的準確性的管控環境是否有效；
- 透過測試交易及特定內部管控程序的操作評估運作是否有效率；及
- 機構整體的內部管控制度與程序，包括保障資產及偵測與防範欺詐活動是否具成效。

2.4.3 此外，內部審計職能或會不時按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指示，參與進行特別調查。該等調查亦可能偶爾會因應監管要求而進行。

2.4.4 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應負責確保該職能在履行上述職責方面具成效及效率。具體而言，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應

- 擁有在組織內所需的地位、技術、知識及職權帶領內部審計職能，就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及成效進行可靠獨立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遵守穩健的內部審計標準及相關操守守則¹；
- 訂立審計規章、審計計劃及書面政策與程序，讓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遵守；
- 確保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具備足以勝任的專業能力及接受過完善的培訓，並獲配備所需資源；及
- 制定及確保有效機制，以向各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結果及建議，以及實施建議的進度。

2.5 審計委員會

2.5.1 基於實際原因及在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與範圍許可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一般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確保內部管控制度足夠，以及加強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的相關規定，見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2.5.2 本局預期董事局會委託審計委員會以下責任——

- 擬備、覆核及定期更新規章文件，列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及職責，以及向全體董事局匯報的方法，供董事局批核；
- 監察認可機構的財務匯報程序及相關內容，包括有關提出財務匯報涉嫌出現不當事項的安排；
- 監察認可機構會計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方法（包括會計估值及披露的質量），並檢討認可機構財務報表內財務匯報所作的重大判斷；
- 委任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或就有關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批核由內部審計職能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規章（詳情見第3.2分節）；
- 定期批核審計計劃，以及在識別認可機構業務涵蓋的風險範疇後所需的有關人力及財政資源；

¹ 例如：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所發出的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以及由內部審計師協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發出的的操守守則。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評審內部審計職能主管的表現及該職能的成效；
- 審閱由內部審計職能提供的報告及重要建議，以及實施該等建議的管理計劃；
- 就委任認可機構的外聘審計師及相關事項（如聘用條件及報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如審議審計工作計劃及覆核審計總結及建議）；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與重要審計結果，以及高級管理層就處理在認可機構內部監管制度發現到的不足之處（包括由內部與外聘審計師、審計委員會本身或金管局發現者）而實施的補救措施進度；及
-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2.5.3 然而，董事局仍須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負上最終責任，因此應制定充足管控措施，確保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的成效。

3. 內部審計職能應具備的主要特點

3.1 獨立性

- 3.1.1 內部審計職能必須獨立於受其評核的認可機構業務及功能部門（包括負責其他內部管控職能的部門）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主管不應對認可機構上述業務及功能部門有任何管理職責。
- 3.1.2 內部審計職能應直接向認可機構的最高管治級別匯報，一般而言是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並應有機會在沒有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其審計結果。
- 3.1.3 如屬在香港以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運作的境外銀行，而要求其本地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境外銀行的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並不切實可行，則本地內部審計職能應向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而非本地管理層匯報。
- 3.1.4 內部審計職能應接受獨立審查。有關審查可由獨立人士（如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評審員）或審計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委員會進行。審查的目的應為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按需要提出改善建議。有關審查應定期進行，並涵蓋內部審計職能的所有主要工作範疇。

3.2 職權及地位

3.2.1 若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確認內部審計職能的重要性，並向整個機構傳達有關信息，將能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3.2.2 因此每間認可機構都應有審計規章，說明內部審計職能在認可機構內的目的、職權及地位。該規章應由內部審計職能擬備及定期檢討與更新。該規章及任何其後的修訂均應由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批核，並向整個機構傳達。所有有關程序都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

3.2.3 審計規章至少應確立—

- 內部審計職能的目標與範圍；
- 內部審計職能在機構內的定位、職權、責任及與其他管控部門的關係；
- 內部審計職能主管的問責安排；及
- 在要求內部審計職能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或執行其他特別職務時應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3.2.4 審計規章應賦予內部審計職能相關職權，但凡在與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均可自行要求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員工直接溝通、檢查認可機構的任何活動，以及查核認可機構的任何紀錄、檔案、數據或財產，包括管理資訊系統與紀錄，以及認可機構的諮詢及決策組織的會議紀錄。

3.3 客觀及公正

3.3.1 內部審計職能必須力求客觀及公正，在履行職責時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例如：

- 內部審計職能及從事此職能的員工不能參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功能部門，亦不能參與選定或執行其內部管控措施；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應定期在部門內輪流負責不同的工作；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從內部招聘加入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不應負責審計其在過去**12**個月內（或按適當情況所定的較長「冷凍期」）所進行的活動或職能；
- 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應要求審計員工申報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並盡可能緩減這類情況（例子包括受審計部門主管或主要人員是審計人員的好友或親屬）；
- 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應確保令內部審計師的客觀立場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的個案得到妥善匯報及處理，並訂立清晰的匯報流程及向員工傳達；
- 內部審計師所有工作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供日後有需要時查核；
- 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內部審計職能主管及整體內部審計職能的年度報酬²及內部審計職能的預算資源等事項，應由董事局或相關獲授權的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核。如該等事項是由相關委員會審批，而委員會的成員對該等事項存在利益衝突（如該成員是來自受內部審計職能所監察的部門），該成員便應於討論該事項的會議上缺席。
- 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按既定內部政策檢討及批核其香港分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報酬。認可機構於決定該報酬時，應採取負責任的步驟以減低利益衝突。

3.3.2 然而，保持客觀及公正的原則並不妨礙內部審計職能向高級管理層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例如高級管理層可要求內部審計職能就進行重要重組、開展被視為重要業務或附帶重大風險的活動所需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及設立或重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等提供意見。只要該等顧問及諮詢服務僅構成內部審計職能的附屬工作，以及舉例來說，內部審計職能只提出建議，而並不參與實際的決策或最終開發及推出內部管控制度或程序的工作（此仍屬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則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該等顧問及諮詢服務是可以接受的。

² 為免生疑問，年度報酬包括任何激勵為本的浮動薪酬。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3.4 資源及專業勝任能力

- 3.4.1 內部審計職能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工作。以人力、財政及技術支援計的資源數量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相符。例如內部審計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應足以處理認可機構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及可用人手應足以使主要業務運作的審計周期能夠在合理時限內完成。
- 3.4.2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參考審計計劃後，對人手安排及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分析及編制相關預算，尤其應注意透過培訓或招聘等途徑獲取所需的新知識及技能。
- 3.4.3 為有效履行職能，內部審計師必須具備適當水平的專業資歷、技術及技能，以及對認可機構的業務與風險的認識。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其整體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以執行所有被委派的工作及審查認可機構運作涉及的所有範圍。
- 3.4.4 內部審計師必須有能力緊貼及了解急速的金融創新及發展（例如高風險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具備評估管理相關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包括評估所用的風險模型或量度方法）的穩健程度的技巧與方法。

3.5 持續性

- 3.5.1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有常設的內部審計職能，並由足夠數量且具備足夠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員工組成。
- 3.5.2 為了令主要員工離開內部審計職能時可能引起的干擾減至最低，以及能貫徹地應用審計程序與標準，保存充足的文件紀錄是很重要的。
- 3.5.3 尤其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所有員工都應獲發審計手冊，當中載明審計規章及所有內部審計政策、工作程序及標準。其後對手冊作出的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修訂的理據都應予以妥善記錄及傳達予各員工。
- 3.5.4 應就所進行的所有審計工作、審計建議、被審計方的回應及其後的審計報告及落實與實施審計建議的過程保存書面紀錄。有關凌駕內部審計職能的建議的任何事項的決定，都應有足夠的書面理據支持。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3.5.5 但凡委任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或現任主管停任該職，有關的認可機構應連同相關資料（如新委任人選的資歷及人事變動的原因）及時通知金管局，並且公開披露。金管局可能考慮與即將離任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於職務被解除後會面。

4. 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流程

4.1 一般

4.1.1 認可機構應定有條理清晰的流程，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有關流程應有明確的階段，以確保審計工作因應最重大及相關的風險而按優先次序排列，及有效地找出並及時處理內部管控的缺點。內部審計師履行工作時應遵守適用的操守及專業標準（包括行事持正、嚴守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

4.1.2 工作流程應至少包括以下程序：擬訂審計計劃、就審計計劃下的每項工作制定審計安排、執行及記錄審計工作程序、匯報審計結果，以及跟進建議。

4.2 審計計劃

4.2.1 審計計劃應記錄所有將要執行的審計工作、定下優先次序、執行時間及次數。審計計劃亦應載明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審計工作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若審計計劃橫跨數年時間，應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

4.2.2 審計計劃應由內部審計職能制定，並經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核准。該計劃應涵蓋對主要風險管理部門、監管資本充足程度與流動性管控部門、向監管機構匯報與內部匯報部門、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查核或評審。該計劃亦應充分涵蓋從監管角度而言的關注事項，包括為履行金管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所定監管原則、規則與指引的政策、程序及管治措施。

4.2.3 有待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及次數應以風險為本，並根據內部審計職能對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或可能來自預期中的發展及創新（尤其一般附帶較高程度的風險的新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所進行的全面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評估的結果來制定。風險評估準則應包括數量及質量性因素。

4.2.4 風險評估方法的原則應由內部審計職能以書面方式制定，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內部管控制度或工作流程的變動及涵蓋新的業務範圍。

4.2.5 認可機構包括由其分行及附屬公司（不論是銀行或非銀行附屬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均屬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查範圍。內部審計職能在進行審查時，不應只限於審計特定部門，亦應審計由不同部門進行的特定業務。

4.3 審計安排

4.3.1 內部審計職能應就每項審計工作擬備審計安排，清楚列明——

- 審計工作預期達到的目的；
- 審計工作的範圍，即涉及的業務或功能部門，以及將予審查的內部管控程序的環節；
- 審計工作所採用的審計方法。常用方法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分析性檢查、貫穿程序檢查、外部確認及抽樣測試；
- 應獲傳達審計報告結果的各方；
- 實地審計及發出報告的時間表。若屬較大規模的審計工作，以甘特圖（**Gantt chart**）的方式顯示各項審計工序的個別時限，可方便規劃及監察工作；及
- 審查工作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預算。

4.4 審計程序

4.4.1 所有審計工作程序都應以工作底稿形式予以記錄。這些文件會作為擬備審計報告的依據，並應載有充足證據支持所得的意見。

4.4.2 內部審計員工應清楚明白其工作底稿是其工作的正式證據，可能會受到內部或外部有關各方（包括金管局）的嚴格審查及質詢。因此工作底稿必須——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清楚易讀、安排有序，並可供隨時查閱，同時應只載有與達致審計目的相關的資料；
- 根據深思熟慮的方法（如運用適當的索引及對照索引）擬備，以方便日後覆核；及
- 能反映審計工作已妥善進行，並提供審計追溯紀錄，以供查核有關工作是如何進行的。

4.5 審計匯報

- 4.5.1 列載審計工作的範圍與目的，以及有關所發現的任何內部管控缺點的初步審計結果與建議的草擬報告，一般應先發給被審計的業務或功能部門的管理層以徵詢意見，然後才編製最終報告。這安排可讓內部審計師及有關管理層有機會就審計結果交換觀點及意見，避免在正式發出報告前對審計結果有任何意見不一或誤解。
- 4.5.2 若管理層與內部審計師就草擬報告所載的任何重要發現或建議有任何意見分歧而無法解決，內部審計職能應在最終報告內保留該等結果或建議及載明管理層提出的不同觀點，並將報告提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由他們作出考慮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 4.5.3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審計工作的最終報告應盡快發給被審計的業務或功能部門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並載入有關管理層對結果及建議的回應，以及相關的行動計劃，當中載明擬就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採取的補救措施、目標完成日期，以及負責執行補救措施的各方。
- 4.5.4 在審計工作進行期間，內部審計職能應有權（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向有關管理層發出臨時報告，或按需要發給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例如當發現應立即提請其注意的嚴重問題，或審計工作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4.5.5 此外，內部審計職能應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概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結果，包括整體結論或評估、主要發現、重大風險與事項，以及管理層為處理被發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現到的事項而作出的跟進。簡單匯報已完成某些審計報告，未必足以協助董事局有效履行職責。

4.6 跟進程序

4.6.1 在實施解決內部審計職能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的適時及有效補救措施上，被審計的業務或功能部門管理層負有主要責任。

4.6.2 內部審計職能應定期與有關管理層進行跟進檢討，以監察實施進度，並定期（例如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或若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內部審計職能，則向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匯報有關結果。跟進報告應列載以下重點—

- 根據行動計劃的延誤環節；
- 未獲妥善實施的補救措施；或
- 在實施後發覺未能有效解決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的補救措施，連同為解決有關缺點而進一步建議採取的行動。

5. 與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以及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5.1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

5.1.1 在架構上，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應與內部審計職能分開，並由後者獨立審查。認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認可機構所有相關風險被妥善識別、了解、計量、管控、評估及匯報；合規部門則負責根據法規、監管當局發出的標準與指引、業內組織建議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實務守則，以及適用於員工的內部政策和操守準則，識別、評估、監察、匯報合規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

5.1.2 獨立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進行的工作，為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有助識別認可機構內部管控制度的不足之處。

5.1.3 部分認可機構已制定業務或功能部門的獨立內部管控程序，監察及評估具體活動有否遵守內部管控及合規標準。另有認可機構規定個別業務或功能部門定期自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我評估，確保妥善遵守運作及管控程序。這類機制的設立，並不免除內部審計職能就審查具體活動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妥善運作的職責。然而，若這類機制有效運作，或可為內部審計職能及合規部門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助持續監察有關活動是否妥善管理及監控。

5.2 外聘審計師

5.2.1 認可機構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或《公司條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委任的外聘審計師，在持續加強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為在外聘審計師進行其工作期間，有可能會發現系統或管控漏洞。

5.2.2 外聘審計師的工作應與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互相補足。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訂有機制，讓外聘審計師與內部審計職能可就所發現任何會影響另一方的工作的重大事項通知對方。為協調審計工作，外聘審計師與內部審計職能可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共同關注事項、交換審計報告及內部管理建議書，以及就採用的審計技術、詞彙及方法建立共識。

5.2.3 董事局亦可考慮委任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評審員，定期或按需要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進行全面檢查。鑑於認可機構面對的市場環境時刻在變，或本身有參與新業務及金融產品，此舉應有助引入或轉移有關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技術及方法，藉此提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與成效。

6. 外判內部審計職能

6.1 一般

6.1.1 本節有關外判內部審計工作予外聘方。就外判程序的詳情，本節應與單元 [SA-2](#) 「外判」第2節並閱。

6.1.2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認為有需要將全部或部分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提供內部審計服務的外聘方。外判（在有限度或有特定目標的基礎上）可以讓認可機構大獲裨益，例如令認可機構可應用或掌握到特別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審計項目所需而機構內部欠缺的特別專長及知識。然而，外判亦可能引致失去或減低對外判的內部審計活動的管控的風險，有關認可機構須對此密切管理及監察。

6.1.3 有意外判全部或部分內部審計工作或改變現行外判安排的認可機構，應事先與金管局討論其計劃，並提供充分理據。

6.1.4 然而，應強調的是無論有否外判內部審計活動，董事局仍對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受到充足的獨立評估負有最終責任。

6.2 全部或局部外判

6.2.1 一般而言，金管局只會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會將認可機構外判全部業務運作的內部審計視為可以接受，例如認可機構的運作規模極為細小簡單，要在香港維持一支全面的內部審計隊伍並不合理。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仍有需要維持規模細小的內部審計職能，或若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則認可機構至少應指定一名高級及資深人士就將予進行的內部審計工作與外判供應商聯絡，以及跟進審計結果與糾正所發現的缺點。至於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任何外判安排都不應排除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可對香港的業務進行審計。

6.2.2 金管局一般預期認可機構只會在有必要時外判某些特定的審計工作，例如內部審計職能無足夠能力或資源進行該等審計工作。然而，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均應盡可能讓一名或以上內部審計職能員工參與外聘專家的工作，令內部審計職能最終能夠掌握有關知識。

6.3 外判準則

6.3.1 以下所載為金管局從監管角度考慮外判安排是否可接受時所參考的部分因素。

- 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獨立地執行被外判的工作至為重要。因此，金管局一般預期認可機構不會外判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予現任外聘審計師，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或於合理的「冷凍期」結束前外判予曾經參與外判工作同一範疇的服務供應商。如認可機構合理地認為實際上無法找到符合上述一般預期的服務供應商，或有充分的理據去選擇外判予一個偏離上述一般預期的服務供應商，認可機構應妥善記錄其評估（包括影響獨立性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任何補救措施）。當金管局提出要求時，認可機構應準備好提供支持其決定的詳盡理據。

- 認可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服務供應商是具備適當能力、財政穩健的公司，且對有關範疇具備足夠認識、資源及專門知識。
- 外判合約應以書面形式—
 - 訂明該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與責任；
 - 規定須就將進行的風險分析及將制定的審計計劃諮詢高級管理層；
 - 讓高級管理層或其代表、外聘審計師及金管局可隨時查閱該服務供應商有關其審計計劃、審計工作及工作底稿等的紀錄；
 - 規定該服務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及操守守則；及
 - 規定該服務供應商承諾撥出足夠資源以有效履行審計計劃訂明的工作，並附有協議可修改合約條款，特別是在發現重大事項時可擴大審計工作的範圍。
- 符合 [SA-2](#) 「外判」所載的其他相關監管標準。

6.3.2 外判內部審計工作的認可機構應評估該外判安排對其整體風險狀況與內部管控制度的影響。認可機構應有應變計劃，以備一旦外判合約突然終止時可取代有關服務供應商。鑑於委任適合的服務供應商作替代需時，認可機構或需考慮暫時增加本身的內部審計工作。

6.4 匯報安排

6.4.1 內部審計職能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若屬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則本地內部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審計職能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溝通不應因任何外判審計工作而減少。

- 6.4.2 內部審計職能應對外判審計工作的結果，包括審計結果、結論及建議負責。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工作都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所有有關管控不足之處的結果都應迅速向內部審計職能匯報。
- 6.4.3 內部審計職能在諮詢被審計的業務或功能部門的管理層後，應按適當情況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若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內部審計職能，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匯報服務供應商的結果連同其意見。
- 6.4.4 若認可機構外判所有內部審計活動，且本身不設內部審計職能，則應指定一名人士（按第6.2.1段所述）處理服務供應商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若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通訊。

7. 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評估

7.1 一般

- 7.1.1 根據風險為本監管方法，金管局可按適當情況借助認可機構內具有充足資源、專門知識、地位及獨立性的內部審計職能所完成的工作，以協助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進行監管評估，以及決定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查範圍。
- 7.1.2 就以金管局作為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直接負責審查這些認可機構在集團整體基礎上遵守本單元所載有關標準的情況。對於此類機構（包括以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經營的海外業務），金管局的審查目的是因應它們的業務性質及規模，斷定它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7.1.3 至於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³，在集團基礎上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由該銀行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最終負責。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則放在內部審計

³ 本節亦適用於任何為受監管金融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職能中負責審計該等分行及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的有關部分。若境外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有海外業務，則負責該等業務的內部審計職能亦會被評估。

7.2 評估範圍

7.2.1 金管局會透過衡量內部審計職能能否確保內部管控政策與程序得到遵守及有關政策與程序仍屬足夠及適當(以現有業務及計劃中的業務發展(如有)而言)，來決定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金管局亦會評估內部審計職能能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建議，以提升該等政策與程序的成效。然而，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仍然對確保達到本單元所載標準負有主要責任。金管局的監管評估不可取代認可機構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所作的內部或外部評估。

7.2.2 金管局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進行監管評估時，會特別注重內部審計職能－

- 是否有充足資源，以及經過適當培訓及具有相關技能、知識與經驗的員工，以了解及評估所審計的業務；
- 是否具備適當的獨立性與職權，包括在認可機構（或銀行集團）內的匯報流程與地位，以確保高級管理層會適當地按其建議行事；
- 但凡在與履行職責相關的情況下，能否全面及不受約制地接觸任何員工（包括與其溝通），以及全面及不受約制地查核認可機構及其聯營公司的紀錄、檔案、數據或財產；
- 有否使用方法識別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重大風險，以及根據本身作出的風險評估擬訂審計計劃及相應配備資源；及
- 是否有職權評估任何外判職能。

7.3 評估方法

7.3.1 作為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一般會透過審閱文件及與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高級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管理層與外聘審計師的適當聯繫，評估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7.3.2 就審閱文件而言，金管局一般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例如在進行非現場審查或現場審查期間或按需要）文件與資料，以評估是否具備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所需的主要元素。有關文件與資料包括——

獨立性與職權

- 顯示內部審計職能的匯報流程的組織架構圖；
- 有關內部審計職能的結構與職能的資料；

專門知識、資源與人事管理

- 審計委員會（如有）的成員名單（連同在機構內的職銜）；
- 內部審計職能主管及轄下員工的資歷與經驗；
- 內部審計職能輪換員工工作崗位的次數與計劃；

政策及程序的授權及文件紀錄

- 審計規章或其他形式的具同等效力的書面授權；
- 內部審計政策及手冊；

審計範圍的適合性及審計建議的實施情況

- 涵蓋認可機構內會接受審計的所有業務或功能部門在現年及來年的審計計劃，包括對個別部門或活動的風險評估與審計優先次序；
- 顯示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工作及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與跟進行動的內部審計安排、工作底稿及內部審計報告；
- 目前的工作進度及偏離審計計劃（如有）的原因；

質量保證

- 外聘審計師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通知管理層內部審計職能存在重大缺點及提出改善建議（如有）的函件或報告。若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內部審計職能，則包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所編製的報告；及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 若有設立審計委員會（參閱第2.5.1段有關對設立審計委員會的預期），則由內部審計職能提交審計委員會的文件及報告，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7.3.3 金管局或會與其認為與維持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成效相關的各方進行互動對話，以補足其文件審閱。此舉使金管局能更全面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是否妥善，或有關各方的評核是否妥善。上述對話可在以下場合進行：

- 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舉行的年度高層次會議會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等事宜。就內部審計職能而言，討論事項包括審計計劃、內部審計職能架構或審計程序的近期變動、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審查結果等；
- 在現場審查中，金管局的審查小組會與內部審計師會面，就審計範圍及次數、所發現的缺點及重要事項、審計建議的實施進度及記錄進度的機制等交換觀點與意見，尤其有關在現場審查中所審查的範圍；
- 在非現場審查後，會按需要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內部審計師舉行審慎監管會議，討論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從監管角度而言的關注事項（當中可包括類似上文就現場審查提及的事項）。但凡有需要時，亦可另行安排與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的內部管控事項；
- 在境外銀行的集團內部審計師來港審計其香港分行或附屬公司時，與集團的內部審計師會面，有關會議可能在有關審計開始時（例如討論審計範圍）或審計結束時（例如討論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而與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或本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有關的任何事項）舉行。金管局亦預期會收到集團內部審計師完成審計後正式發出的報告副本；
- 與獲認可機構外判內部審計工作任何部分的外聘審計師（或服務供應商）或與獲認可機構委任對其內部審計職能成效全部或部分相關事項進行特別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2 –31.10.2017

（例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的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及

- 與設有香港分行或附屬公司的境外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如有需要，該等監管機構與金管局會在會議上對本地及集團層面的內部審計職能成效交換意見。

7.4 監管行動

7.4.1 若金管局知悉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存在不足之處，即會促請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注意，並與其商討應採取何種措施盡速處理有關情況。認可機構應告知金管局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度。

7.4.2 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的不足之處及所需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均會在金管局的監管檢討程序及 / 或決定該認可機構CAMEL評級時列入考慮範圍。若情況較嚴重，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的不足之處，或會令該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最低認可準則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否適當人選受到質疑。

—————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